

1450055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浙规 选字第 [2017]02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日期 2017年05月25日

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(省级) 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
	建设单位名称	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《建德市域总体规划(2007-2020)》(浙政函[2013]30号)、《临安市域总体规划(2007-2020)》(浙政函[2012]146号)、《桐庐县域总体规划(2006-2020)》(浙政函[2012]36号)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临安、桐庐、建德市域范围
	拟用地面积	建德境内建设用地面积80.10公顷, 预留安置用地面积5.04公顷; 临安境内主线用地面积301.359公顷, 於潜枢纽互通连接线用地面积13.229公顷, 潜川互通连接线用地面积18.604公顷, 预留安置用地面积16.62公顷; 桐庐境内主线用地面积164.576公顷, 分水互通连接线用地面积4.964公顷, 瑶琳互通连接线用地面积9.24公顷, 预留安置用地面积11.4公顷。
	拟建设规模	建德境内线路长4.245km; 临安境内线路长46.265km; 於潜枢纽互通连接线长3.541km; 潜川互通连接线长5.293km; 桐庐境内线路长36.519km, 分水互通连接线2.545km, 瑶琳互通连接线1.6km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、建设项目选址审查意见(浙规选审字第[2017]022号)
- 2、项目用地红线图

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